

新民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1)第 15 号

2021 年 1 月 18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21]170 号文件批准征收土地 1.4080 公顷。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新民市 2020 年度第 14 批次

二、征用土地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被征用地村及面积：

新民市大柳屯镇李屯村 1.4080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标准：单位：公顷、万元

地类名称	面 积	土地补偿费标准
工矿仓储	1.4080	49.5/公顷

(二) 青苗补偿费标准：无青苗。

五、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为公告之日起的十个法定工作日内，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或其他有关材料，到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被视为主动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新民市自然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第 15 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2021]170 号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新民市自然资源局经对大柳屯镇李屯村 1.4080 公顷，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土地补偿费标准：49.5 万元 / 公顷。
- 二、 青苗补偿费标准：无青苗。
- 三、 征地补偿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

村名	征地面积	土地补偿费
李屯村	1.4080	69.6960

四、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民市自然资源局征转科。

联系人：吴广军 联系电话：27624151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新民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新民市 2020 年 14 批次征地补偿登记表

单位：公顷、万元

序号	被征地村	面积	补偿费	备注
1	新民市柳河乡李屯村	1.4080	69.69%	